附件3

区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组织部负责将林长履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任用内容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单位开展林长制相关宣传和社会舆论引导等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森林、湿地和绿地保护发展重点项目等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校园绿化，以及对学生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和国土绿化、森林防火、森林保护等宣传教育。

区科技局负责支持开展森林、湿地和绿地等生态资源发展保护的科学研究与应用推广。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打击破坏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司法局负责指导涉及森林、湿地、绿地等政府规章的起草工作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所需经费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负责组织划定生态红线，保障生态建设用地，组织实施森林、湿地等资源确权登记；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认定的违反园林绿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城区道路红线、绿线范围内绿化工程随道路工程一并立项，加强通往或穿越林区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做好河流、湖泊、水库等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工作，配合做好造林绿化和林业生产用水调度。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指导协调农田林网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承担区林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区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监管、监测和利用，以及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和林业行政执法等工作；协调推进退耕还林还果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森林生态旅游产品打造，加强生态旅游产品宣传，指导区城性生态旅游发展规划制定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治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重大生态资源保护发展资金使用审计等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建设项目林地占用、林木采伐，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工程建设设计城市绿地、树木等行政审批许可工作。